

明星不是夢

現在的各種集會中，流行找些個甚麼“明星”登台，通常會收到吸引群眾的效果；在政治性集會如此，有些宗教性集會，不免商業化，亦復如此。因此，顯耀的明星，是成為另一種階級，有時在面對法律的時候，也並非人皆平等。可能是這種差別待遇，導致不少青少年人產生誤判，忘記了品德是人格的真正標準，以為明星高人一等，就作起各自的明星夢。

與眾不同

人有個天然的傾向，是要跟別人不一樣。初生的嬰孩，看看自己的小手指頭，就知道“我”和“我的”，分別其他別的人，與我不一樣。

人本來就各有不同。不怕與別人不一樣，是成長的記號。在課堂上，遇有老師發問題要學生回答。有的學生會先觀察別人如何回答，才表示自己的意見；這種作法，似乎是聰明，正顯示自己的愚昧，因為不確切知道。

漸漸向不同的方向發展。首先到處有宣揚自己人，有時是表現技藝超人，有時作奇裝異服，甚至有的人寧肯“不能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”。這種傾向，是人不願與草木同腐，儘量特立獨行，甚或敗德穢行，以至不顧道德倫理的地步，只求顯明自己的存在。

知道分辨

不過，儘管與眾不同並沒錯，還要看不同在哪裡。神創造的過程中，神說：“要有光！”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(創一:3,4)正如所說的：“首要的事，首先作。”有光確實是最重要的，使人能夠分辨。

屬靈的生命經歷，就是神的聖靈運行，使人得新生命，脫離舊造，成為“光明之子”。

光明之子與幽暗之子不同，不僅顯明有神的新生命和性向，也同時有新的使命，就是神對祂子女的期望：“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背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明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(腓二:15,16)“使你們”，是由於神，“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中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”(13節)這並不是自然人願意，也不同于自己立志行善；因為“死在罪惡過犯之中”(弗二:1)，根本不想行善，也不能行；只有神的靈運行在人心裡，才保證祂美意的成就。

發光如星

為甚麼這樣說？因為聖經稱這世界是“幽暗的世界”。連生活在其中的人都這樣說，顯明是客觀的事實。不過，神賦予祂兒女責任：要作明星，夜越黑暗，星越顯亮。可惜，有太多各類的“明星”，名不副實，造成社會的生活紀錄，以為明星即是敗壞；因為那些不是真明星。

不論世界多麼黑暗，總有些明星，燃燒自己，盡其為主發光的責任。真正“明光照耀”的星，必不醉生夢死。他一定會愛慕真理；這就需要知道真理，才可以持守真理，與世人罪惡的立場迥然不同，絕沒有妥協的餘地。這就表示，發光必得付出受苦的代價。

我們觀察任何的發光體，其本身都是經過消耗，犧牲。人看見光輝燦燦的蠟燭，要“流淚到天明”，豈不正如先知耶利米一樣嗎？新約的聖徒，同

樣要付為主見證的代價，就是不甘願與黑暗妥協的代價。聖經說：“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道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死人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”(彼前四:4,5)這裡說是“見你們”，如果你“天下烏鴉一般黑”，怎見得與眾不同？顯明真實的見證，不是在嘴皮子上，是在足下。

可惜，甚麼腳步，決定人受甚麼待遇。

基督徒決定背十字架跟從主，就是決定走各各他的道路，血跡斑斑的見證道路。聖經說：“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惶；只有心裡常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，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(彼前三:14,15)這個“有人問”，有多麼美好！這是說，你可以省卻自我宣傳的努力，不必花甚麼廣告費，不需要搞出個“歌星”甚麼的幌子，就可以吸引群眾。基督徒如果能夠叫人感興趣，就說明你不是可有可無，傳福音就成功了一半；另一半在於你的回答，要回答得當，保證不會被你的行為否定。

有些人以為與世俗作朋友，同流合污，才可得到他們的好感，是得人販主的道路。其實，那正是錯誤的道路。羅得的經驗足以說明，在所多瑪討生活，與當地人結親，把帳棚變成華屋巨廈，並不能作有效的見證。

明星有賞

世人喜歡假貨，一定不欣賞真明星；但並非全然沒有人欣賞。不管是多少，總有些人會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就歸榮耀與天上的父。最重要的是，明察一切的主，會真正欣賞真明星。“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(但一二:3)

如何“使多人歸義”呢？不是作群眾宣傳，更不應該少衣服，少廉恥。這個最基本的佈道法，說來十分簡單，只有三句話：

- 一，別人與我不一樣；
- 二，不要與別人一樣；
- 三，要別人與我一樣。

如果這話聽來耳熟，因為在近二千年前，使徒保羅就這樣說過：“無論是多勸少勸，我向神所求的，不但你一個人，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，都要像我一樣。”(徒二六:29)這是見證的要訣。你看，這原理就是在於與眾不同，不過，是要可怎樣的與眾不同。

故王明道先生有副聯語：

為人莫作隨風草；
事主要同向日葵。

這表明其大義凜然，持正不阿。不論你同意或不同意，這原則使王先生成為真正的明星，作主真實的見證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